臺北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認識及陪伴選擇性緘默症孩子」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8673500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 增進教師瞭解選擇性緘默症學生學習需求,進一步營造適性的學習環境。
- 二、 強化教師輔導實務應用技巧,提升選擇性緘默症學生之輔導成效。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習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

陸、研習對象及課程主題

一、研習對象:

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本市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二、課程主題

日期	研討主題	講師	研習地點
114/11/26 (星期三) 13:30-16:30	認識及陪伴 選擇性緘默症孩子	宇寧身心診所 李筱蓉 臨床心理師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

柒、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 tp. edu. tw/)完成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黃苡家老師,電話:(02)2308-6378分機304;電子信箱:hyj@syps. tp. edu. tw

捌、研習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使用「台北通」APP 簽到,請出席人員事先下載「台北通 APP」,並請確認 登入無虞,當日研習將採登入掃碼進行報到。
-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15分鐘不開放進場。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筆、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
- 四、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五、研習相關訊息將以郵件傳達,請教師確認「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記之信箱能 正常收發信。
- 六、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 七、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18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玖、經費: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研習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



公車: 203、208、246、266副、277、279、280中山線、285、606、612、685、紅33、紅32、617等。

捷運:蘆洲線中山國小站下車。

停車問題:本校停車位置不足,因此請勿開車前往。若您必須開車來,請停在新生北路高架橋下,或者林森北路巷內的停車塔。